

ICS 43.180  
R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746—2011  
代替 GB/T 15746.1~15746.3—1995

GB/T 15746—2011

##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

The method of qualitative assessment for vehicle repai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  
GB/T 1574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65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5746-2011

2011-07-20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C.2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技术要求
11	空调系统	各管路接头应无泄漏,冷凝器应清洁通畅,风道结构及出风口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2	座椅及卧具	座椅架及卧铺架应无裂损、变形、锈蚀,安装牢固,排列整齐,间距符合原设计规定;座椅、卧具的调节机构应灵活、有效、锁止可靠,安全带应牢固、有效
13	仪表板	应无裂损、凹瘪、松动,仪表齐全,各开关、指示灯完好,刻度清晰,标志分明
14	刮水器	应工作可靠,有效刮水面应达到原设计要求
15	后视镜	应成像清晰,调节灵活,支架无裂损及锈蚀,安装牢固
16	遮阳板	无翘曲、裂损,支架松紧适宜、作用良好
17	保险杠	应周正完好,安装牢固
18	散热器面罩	应安装牢固,完好可靠
19	照明灯具	应齐全完好,工作有效
注: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其余为一般项。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746.1—1995《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整车大修》、GB/T 15746.2—1995《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发动机大修》和 GB/T 15746.3—1995《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车身大修》。

本标准整合了 GB/T 15746.1—1995、GB/T 15746.2—1995 和 GB/T 15746.3—1995 的相关内容,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1995 年版的第 1 章);
- 取消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1995 年版的第 3 章);
- 第 4 章标题修改为“评定要求”,内容按汽车整车、发动机及车身修理质量分别表述(见第 4 章,1995 年版的第 4 章);
- 将“大修基本检验技术文件评定”改为“维修档案评定”(见 4.1.1、4.2.1 和 4.3.1,1995 年版的 4.1);
- 在评定规则中,增加了核查项目合格与否的判定原则(见 5.2);
- 增加了“关键项”为否决项的规定(见 5.3);
- 将“修正系数”改为“权重系数”,取消了关键项的修正系数(见 5.4,1995 年版的 5.4);
- 调整了质量等级数量,修改了综合判定标准(见 5.1 和表 1,1995 年版的 5.5);
- 删除了第 6 章的内容(见 1995 年版的第 6 章);
- 将附录中的“评定项目”栏目改为“核查项目”(见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1995 年版的附录 A 和附录 B);
- 取消了附录中的“检查方法与手段”及“评定方法”栏目(见 1995 年版的附录 A 和附录 B);
- 修改了汽车整车修理质量评定的技术要求(见附录 A,GB/T 15746.1—1995 的附录 A 和附录 B);
- 修改了汽车发动机修理质量评定的技术要求(见附录 B,GB/T 15746.2—1995 的附录 A 和附录 B);
- 修改了汽车车身修理质量评定的技术要求(见附录 C,GB/T 15746.3—1995 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窦秋月、刘莉、王晓辉、许书权。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746.1~15746.3—1995。

表 B.2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技术要求
3.3	加速或减速	发动机在急加速或减速时,不应有突爆声
3.4	异响	发动机在正常工况下运转时,不应有异常响声
4	进气歧管真空度	在正常工作温度和标准状态下,发动机怠速运转时,进气歧管真空度应符合原设计规定;其波动范围 6 缸汽油发动机一般不超过 3 kPa,4 缸汽油发动机一般不超过 5 kPa
5*	气缸压缩压力	在正常工作温度下,气缸压缩压力应符合原设计规定;其压力差汽油机应不超过各缸平均压力的 5%,柴油机应不超过 8%
6	机油压力	正常工作温度和规定转速下,机油压力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7	紧急停机装置	柴油发动机紧急停机装置应可靠有效
8	额定功率	应符合 GB/T 3799.1 和 GB/T 3799.2 的要求
9	最大转矩	应符合 GB/T 3799.1 和 GB/T 3799.2 的要求
10	燃料消耗率	发动机最低燃料消耗率不应大于原设计标定值的 105%
11*	排放性能	发动机排放装置齐全有效;车载诊断系统(OBD)应工作正常;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注:带*号的项目为关键项,其余为一般项。		

##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修理质量检查的评定要求及评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对汽车整车、发动机及车身修理质量的行业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98.1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客汽车  
GB/T 3798.2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载货汽车  
GB/T 3799.1 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1部分:汽油发动机  
GB/T 3799.2 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柴油发动机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汽车整车修理质量评定** qualitative assessment for the major repair of automobile

对汽车整车修理竣工质量和汽车整车修理过程中维修档案完善程度的综合评价。

#### 3.2

**汽车发动机修理质量评定** qualitative assessment for the major repair of automobile engines

对汽车发动机修理竣工质量和汽车发动机修理过程中维修档案完善程度的综合评价。

#### 3.3

**汽车车身修理质量评定** qualitative assessment for the major repair of automobile bodies

对汽车车身修理竣工质量和汽车车身修理过程中维修档案完善程度的综合评价。

### 4 评定要求

#### 4.1 汽车整车修理质量

##### 4.1.1 维修档案评定

汽车整车修理维修档案的评定应包括核查维修合同,汽车整车修理进厂检验单、过程检验单和竣工检验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结算清单等六个核查项目,具体要求见表 A.1。